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

沼氣發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月 日

畜牧場名稱		登記規模	
登記證字號		豬隻飼養規模 (在養量)	
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場址			
聯絡人	姓名	電話	
		手機	
	住址		傳真
檢附文件			
證明文件 (請✓選)	<p>如具有下列文件者，請勾選並檢附： (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並註明正本相符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場登記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前現況照片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		
其他填報及 切結事項	<p>本人同意切結遵照下列規定：</p> <p>(1) 依照政府規定補助標準，自行籌措規定之配合款。</p> <p>(2) 不得購置已使用之相關設施(備)；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，接受獎勵及補助後不得私自轉讓。</p> <p>(3) 不得就同一補助項目重複申領補助款項。</p> <p>(4) 受獎勵及補助對象應配合農委會辦理宣導、觀摩等活動，及配合相關設備(施)之功能測試、發電等資料研究蒐集，並應維持沼氣再利用(發電)相關設備(施)正常運作。</p> <p>(5) 以上事項申請人皆據實填報及切結，如有不實，不予以補助。</p> <p>(6) 其他規定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辦理。</p>		

申請人簽章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
豬場沼氣發電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

沼氣發電設置前現況照片

獎勵及補助項目：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- 高床設施
- 雨廢水分流系統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（施）
- 售電獎勵金
- 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獎勵及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
獎勵頭數、設備項目及費用規劃預算表
(請依不同申請項目填寫)**

豬隻數量：2 千~4,999 頭；5 千~9,999 頭；1 萬~14,999 頭；15,000 頭以上；受委託處理，15,000 頭以上

獎勵、補助項目(請✓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規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豬隻在養量，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床設施(棟，畜舍面積共m 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廢水分離系統(棟，畜舍面積共m 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沼氣發電設施(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電獎勵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_____、_____、_____)
--------------	---

序號	品項	規格	材質(請述明)	金額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合 計					

- 備註：1. 獎勵及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辦理。
2. 獎勵養豬場進行沼氣再利用(發電)，依豬隻飼養規模，即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，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，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，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。
3. 補助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詳細設置地點。
4. 高床設施含土木工程、床面地板(包括水道之改建，兩廢水分離)等，需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。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造為主，高床地板材質需不鏽鋼、水泥板造或以其它較優之材質。
5. 兩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。
6. 沼氣發電設施請填寫發電機組裝置容量(瓩)，補助項目亦包括沼氣收集(厭氧發酵槽、紅泥膠皮)、脫硫、純化、發電機或污泥處理設備等，受補助對象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設置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

農戶申請名冊

畜牧場名稱	畜牧場登記證	負責人	電話	聯絡地址	獎勵及補助項目	獎勵頭數、畜舍面積(m ²)或 瓦(kW)數	獎勵及補助金額	地方政府府初審符合資格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縣政府初審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

完工報告書

本人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場沼氣發電獎勵及補助項目：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- 高床設施
- 雨廢水分流系統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（施）
- 售電獎勵金
- 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業已購置完成，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。

此 致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申請人：

.....

勘查紀錄

補助設施	現場勘查結果	廠牌型號及設置情形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
鄉(鎮、市)公所人員_____

縣政府人員審核_____

農委會沼氣專家輔導團隊_____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
場沼氣發電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

核銷相關憑證

獎勵及補助姓名：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
獎勵及補助項目：			
檢 附項目	完成	未完成	備註
1. 完工報告書			
2. 設置中照片			
3. 設置後照片			
4. 憑證(收據正本)			
5. 切結書			
6. 印領清冊			
7. 發票或收據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
場沼氣發電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

設置中照片

獎勵及補助項目：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- 高床設施
- 雨廢水分流系統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（施）
- 售電獎勵金
- 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獎勵及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

(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)

設置後照片

獎勵及補助項目：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- 高床設施
- 雨廢水分流系統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 (施)
- 售電獎勵金
- 其他 (_____、_____、_____)

獎勵及補助姓名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(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—推動養豬
場沼氣發電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

憑證黏貼

獎勵、補助項目：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- 高床設施
- 雨廢水分流系統
-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（施）
- 售電獎勵金
- 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獎勵、補助姓名：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請貼收據正本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

切結書

茲畜牧場（負責人君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接受獎勵及補助，各項資格均符合前揭說明之限制與規定，並依計畫規定標準購置並維持補助設備之正常運作。今後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揭說明內相關規定，願繳回獎勵金及補助款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
特立此書，以示遵守。

切結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

補助農戶印領清冊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獎勵及補助項目	獎勵頭數、畜舍面積(m ²)、 瓦數(kW)	獎勵及補助金額(元)	農民負擔金額(元)	合計(元)	簽章
合計								

經辦人員

農業科(課)長

主計鄉鎮(市)長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
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
資格自願放棄書

本人願意放棄

-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
 高床設施
 雨廢水分流系統
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（施）
 售電獎勵金
 其他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

特在此聲明，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簽名： _____ （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：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